

证券代码：839205

证券简称：盛昌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明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的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公告的《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进行了总结，汇报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及需改进的地方，并制定了 2025 的工作目标和方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

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扩大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5 年第一季度委托理财及预计 2025 年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300.00 万理财产品，为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拟充分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理财时，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